



无锡晶海

NEEQ : 836547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WUXI JINGHAI AMINO ACID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松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松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向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向红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10-88350255
传真	0510-88352898
电子邮箱	693921483@qq.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hinaaminoacid.com">www.chinaaminoacid.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21419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6,881,256.76	197,287,180.24	25.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087,492.24	162,513,211.25	16.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63	13.54	-65.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39%	16.7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41%	17.63%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66,261,866.73	197,559,891.13	33.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74,280.99	21,946,333.17	124.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356,649.83	18,858,813.2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32,180.64	26,626,815.55	7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8.71%	14.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37%	12.0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11	1.83	124.59%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000,000	100.00%	0	12,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400,000	95.00%	0	11,400,000	95.0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2,000,000	-	0	1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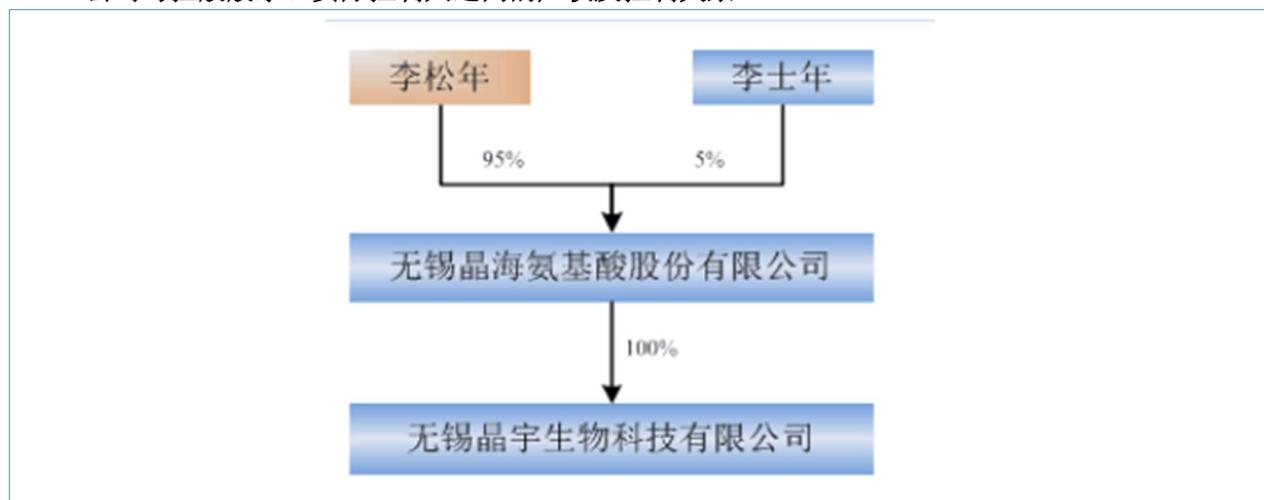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松年	11,400,000	0	11,400,000	95.00%	0	11,400,000
2	李士年	600,000	0	600,000	5.00%	0	600,000
合计		12,000,000	0	12,000,000	100.00%	0	12,0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与李士年系兄弟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企业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将因转让商品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项目变更为“主营业务成本”项目列报。

###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空）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款项	1,640,785.08	-	-	-
合同负债	-	1,452,022.19	-	-
其他流动负债	-	188,762.89	-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